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5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7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智能定期理财4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4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6.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
8.理财天数:90天;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 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息,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公司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及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提前终止。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数据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购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Contains 12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2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湖北省当阳市中国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15
代表股份数(股) 7951315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08

3.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关于相关股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变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反对12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4.会议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中斌、胡爱红见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0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中斌、胡爱红见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中斌、胡爱红见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该局对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纠正,并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决定书内容,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责令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限时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和责任,完善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关联方披露不完善
广西西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州物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但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中披露预付西州物产4046.72万元仓储借款,但没有将西州物产披露为关联方,直至2013年年报时才将西州物产披露为关联方,2013年半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完善。

(二)关联方披露不正确
你公司与广西西南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金额部分也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确认。但公司在2012年、2013年年报中也仅将南方农业公司披露为关联方,但2013年半年报错误披露当年7月起与南方农业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2013年半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准确。

(三)其他应收款余额披露存在错误
1.你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39.85万元,实际账面余额为851.85万元,你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有误。
2.你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00万元,实际账面余额为1670.41万元,披露存在差错。

(四)预付账款坏账计提存在错误
1.你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披露预付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1-2年,实际账龄为1年以内。
2.你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披露预付南宁市雄冠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实际账龄超过1年。

二、存在问题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造成关联方披露不完整的说明
公司与西州物产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至10.1.6条规定的关联人,因此以前年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13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深圳市西州物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西州物产”)收购了西州物产10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后,公司与西州物产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其未向公司报告,公司未获悉由此导致的关联方变化。

在公司编制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时,实际控制人也未提供关联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造成了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不准确。

(二)造成关联方披露不正确的说明
公司原与南方农业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由于公司董事李文杰先生在2013年6月之前担任南方农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文杰先生于2013年6月辞去南方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3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深圳西州物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南方农业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后,公司与南方农业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其未向公司报告,公司未获悉由此导致的关联方变化。

在公司编制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时,实际控制人也未提供关联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公司根据原来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已删除(李文杰先生于2013年6月辞去南方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不担任其他职务)判断,该公司自2013年7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造成了半年报对关联方的披露不准确。

(三)造成其他应收款披露错误的说明
1.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漏统计总数不全,造成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851.85万元。
2.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1670.41万元。

(四)造成预付账款披露错误的说明
1.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漏统计总数不全,造成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851.85万元。
2.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1670.41万元。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钢构”)关于昆明海埂湾项目的钢结构制作补充协议,合同钢结构制作预估量13750.7吨,合同暂定价为9638.02万元人民币。

公司此前已与中建钢构签订此项目钢结构制作合同预估量为14560.63吨,暂定价为9961.55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累计与中建钢构签订此项目的钢结构制作合同预估量28313.3吨,累计暂估价为19599.57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层建筑、大跨钢结构、大跨度网架结构、大跨度穹顶结构、大跨度管架结构等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滨河大道宝泰泰然大厦17楼17A号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6日
公司简介: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下称“中建钢构”)是中国最大的钢结构专业集团企业,隶属于世界100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五位一体发展,具有钢结构制造特级、钢结构工程设计与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海埂湾中心一期项目钢结构制作
项目地点:昆明市西山环湖西路与南郊路交汇处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3750.7吨,合同暂估价9638.02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项目概况:钢结构制作项目2#楼裙楼、3#楼裙楼、5#楼裙楼及塔楼部分钢结构制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9638.02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2、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派发二零一三年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明确表示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实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1057)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该局对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纠正,并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决定书内容,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责令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限时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和责任,完善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关联方披露不完善
广西西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州物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但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中披露预付西州物产4046.72万元仓储借款,但没有将西州物产披露为关联方,直至2013年年报时才将西州物产披露为关联方,2013年半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完善。

(二)关联方披露不正确
你公司与广西西南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金额部分也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确认。但公司在2012年、2013年年报中也仅将南方农业公司披露为关联方,但2013年半年报错误披露当年7月起与南方农业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2013年半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准确。

(三)其他应收款余额披露存在错误
1.你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39.85万元,实际账面余额为851.85万元,你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有误。
2.你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00万元,实际账面余额为1670.41万元,披露存在差错。

(四)预付账款坏账计提存在错误
1.你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披露预付深圳市宏美聚信广告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1-2年,实际账龄为1年以内。
2.你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披露预付南宁市雄冠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实际账龄超过1年。

二、存在问题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造成关联方披露不完整的说明
公司与西州物产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至10.1.6条规定的关联人,因此以前年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013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深圳市西州物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西州物产”)收购了西州物产10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后,公司与西州物产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其未向公司报告,公司未获悉由此导致的关联方变化。

在公司编制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时,实际控制人也未提供关联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造成了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不准确。

(二)造成关联方披露不正确的说明
公司原与南方农业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由于公司董事李文杰先生在2013年6月之前担任南方农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文杰先生于2013年6月辞去南方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3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深圳西州物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南方农业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后,公司与南方农业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其未向公司报告,公司未获悉由此导致的关联方变化。

在公司编制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时,实际控制人也未提供关联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公司根据原来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已删除(李文杰先生于2013年6月辞去南方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不担任其他职务)判断,该公司自2013年7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造成了半年报对关联方的披露不准确。

(三)造成其他应收款披露错误的说明
1.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漏统计总数不全,造成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851.85万元。
2.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1670.41万元。

(四)造成预付账款披露错误的说明
1.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漏统计总数不全,造成公司2009年年报披露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851.85万元。
2.是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2013年半年报披露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错误的的原因,报告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确为1670.41万元。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钢构”)关于昆明海埂湾项目的钢结构制作补充协议,合同钢结构制作预估量13750.7吨,合同暂定价为9638.02万元人民币。

公司此前已与中建钢构签订此项目钢结构制作合同预估量为14560.63吨,暂定价为9961.55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累计与中建钢构签订此项目的钢结构制作合同预估量28313.3吨,累计暂估价为19599.57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层建筑、大跨钢结构、大跨度网架结构、大跨度穹顶结构、大跨度管架结构等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滨河大道宝泰泰然大厦17楼17A号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6日
公司简介: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下称“中建钢构”)是中国最大的钢结构专业集团企业,隶属于世界100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五位一体发展,具有钢结构制造特级、钢结构工程设计与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海埂湾中心一期项目钢结构制作
项目地点:昆明市西山环湖西路与南郊路交汇处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3750.7吨,合同暂估价9638.02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项目概况:钢结构制作项目2#楼裙楼、3#楼裙楼、5#楼裙楼及塔楼部分钢结构制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为9638.02万元(大写)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2、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派发二零一三年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明确表示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实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105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105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1057)